

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保山市隆阳区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选址与用地的意见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建设覆盖隆阳区兰城街道、河图街道、青华街道、板桥镇、汉庄镇、金鸡乡、芒宽乡、蒲缥镇、水寨乡、瓦渡乡、瓦房乡、瓦马乡、西邑乡、杨柳乡、辛街乡、丙麻乡、瓦窑镇、潞江农场、新城农场、潞江镇、永盛街道 19 个乡镇、街道和 2 个农场，涉及 295 个项目污水处理实施点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主要内容

1. 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。新建氧化塘 5640 立方米、化粪池 966 立方米、污水管网 692049.14 米；购置 14 吨拉臂钩转运车 1 辆、5 吨压缩垃圾车 7 辆、6 立方米垃圾车 4 辆、8 吨压缩垃圾车 4 辆、果皮箱 31 个、集镇垃圾中转站及转运设施 4 套、垃圾压缩机 1 套、垃圾压缩箱 6 个、生活垃圾高温热解设施 8 套、手推车 162 辆、吸粪车 1 辆、焚烧炉尾气净化设施 5 套、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12 套、勾臂式垃圾箱 1236 个、挂车垃圾桶 2328 个、小型钩臂垃圾转运车 46 辆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7 套、终端设备 3450 套。

2. 购置三格化粪池 76822 个。

3. 畜禽散养户粪污收集设施（化粪池或贮粪池）50142 个。

4. 村内道路硬化 2324679.47 平方米，664 公里。

三、小结

拟同意项目选址，项目涉及用地按要求及时办理用地手续，未办理用地手续之前不得开工建设。